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本行的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及整體業務的質量及增長，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132.8百萬元、人民幣139,5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88.5百萬元。截至同日，本行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135.2百萬元、人民幣2,7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1百萬元，及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92%、1.95%及1.86%。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92%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時期若干個體工商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致使本行個人不良貸款率上升，部分被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63%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3%所抵銷。而公司不良貸款率下降的原因是(i)本行於重組後致力清收既有公司不良貸款，(ii)本行實行嚴格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向高風險行業的公司發放貸款。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6%，主要是由於(i)本行不斷努力清收既有不良貸款及(ii)本行不斷努力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及(iii)我們專注於發展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的戰略，導致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3%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8%。有關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未來不會繼續增加。

本行能否保持或改善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質量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質量不會下降。本行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整體質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包括中國與河南省的經濟放緩、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資本市場大幅波動，爆發災難或發生重大事故等。此外，本行立志為縣城及農村地區客戶提供優質農村金融服務，本行面臨農村金融服務的固有風險，如生產效率低下、易受自然災害影響、生產週期長及缺乏應對災難事件的保險制度，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行涉農貸款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影響彼等向本行償還

風 險 因 素

貸款的能力。以上所有均可能對本行客戶、對手方或業務的最終融資方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有不利影響，而本行也可能無法變現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尤其是，倘本行資產質量有任何顯著下降，可能會導致本行的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貸款核銷金額大幅增加，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行未能提供新產品吸引新客戶、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或拓寬銷售渠道，本行可能無法保持本行資產及業務(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增長。本行整體業務的增長亦可能受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影響中國或本行經營所在地區的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有關因素包括通脹率、GDP增速、銀行及金融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宏觀經濟法規施行情況變動、市場流通性及信用政策變動、貸款需求變動以及金融改革及利率自由化進程。此外，維持本行業務的增長須投入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而本行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保留和吸納合資格人員以支持資產增長。本行日後亦需額外資金，而本行或會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因而令資本充足率下降或不合規定。此外，保持本行的增長需繼續投入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本行未必能留任及吸引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本行的發展需要。請參閱「本行依賴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本行日後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發展本行的業務，但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資本。倘出現任何上述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置若干歷史包袱及若干貸款資產，如本行沒有處置歷史包袱及轉讓資產，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指標將不及目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示指標。

本行於2014年重組前將總額約人民幣5,284.3百萬元的若干歷史包袱(主要包括南陽銀行、開封市商業銀行、周口銀行、濮陽銀行及安陽銀行的若干資產，如抵債資產、投資、貸款及無形資產等)進行剝離。具體處置方式按下列形式進行，包括(i)由上述五家城市商業銀行原有股東以減少各自銀行的淨資產方式承擔約人民幣493.0百萬元歷史包袱，及(ii)由河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籌措約人民幣4,791.3百萬元現金收購剩餘歷史包袱。完成處置歷史包袱後，歷史包袱已於重組前剝離出上述五家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另外，為繼續處置歷史遺留資產，提升本行資產質量，根據河南省政府頒佈的《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總體方案的通知》(豫政辦[2013]100號)的精神，本行在2015年及2016年轉售本行重組前若干已批准發放的若干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623.8百萬元。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財務重組」。如沒有處置歷史包袱及轉讓資產，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指標將不及目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示指標。有關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現有資產質量指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信息」。本行於日後未必能夠以類似規模或類似

風 險 因 素

條款處置或轉讓資產或貸款。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行的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資產處置及轉讓。有關與本行資產質量相關的風險，請亦參閱本節「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及整體業務的質量及增長，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行日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35.2百萬元、人民幣2,7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1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683.0百萬元、人民幣5,723.4百萬元及人民幣6,341.2百萬元，而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19.32%、210.48%及207.09%。截至該等相同日期，本行計提的撥備佔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4.21%、4.10%及3.85%。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而計提。該等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本行客戶的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故本行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其未來發展存在差異。此外，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採取更為保守的撥備計提做法而有所增加。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本行的利潤，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的64.2%、71.1%及67.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客戶所在行業的前兩名為製造業以及批發及零售業，本行向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30.6%及19.4%，而此兩行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50.5%及22.3%。此外，由於本行的製造業以及批發零售業公司貸款客戶多為小微企業，與其他行業企業相比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下滑的影響。

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轉差或本行在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本行向相關行業發放新貸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發放予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448.5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14.4%，均分類為正常貸款。截至同日，向本行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8,423.7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22.2%。倘任何該等貸款的質量變差或成為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變差，而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河南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所有客戶貸款及吸收存款均源自於河南省的營業網點。在可預見的未來，本行主要業務及營運仍

風 險 因 素

位於河南省。因此，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河南省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本行面臨在客戶及地理分佈信貸款集中於河南省的風險。河南省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或河南地區客戶或該等客戶向其提供擔保的各方出現財務狀況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或擔保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的38.8%、15.2%及41.9%分別以抵押、質押及保證作抵押。客戶貸款的抵／質押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券、存款證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抵質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繼而導致用於抵押本行貸款的房地產資產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本行無法保證對抵質押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本行的抵質押品被證明不足以償還相關貸款，本行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質押品，且不能保證本行能夠按滿意條款取得額外抵／質押品，甚至無法取得額外抵／質押品。若本行的抵／質押品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抵質押品，本行或須就貸款減值計提額外撥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質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質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有關抵質押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本行對貸款抵質押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對本行及時變現貸款抵質押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使本行根本無法變現貸款抵質押品的價值。

本行信用貸款的擔保一般無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權益支持。另外，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關聯方提供，故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悉數償還保證貸款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履行其保證責任的能力而令本行面對額外風險。此外，本行還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保證在價值上無效或不執行該項擔保的風險。因此，本行面臨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信用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的資產或擔保人未能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4.1%。本行主要基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無抵押貸款。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對無抵／質押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故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個人房屋貸款和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0.0%、8.7%及8.7%。截至相同日期，房屋按揭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17.0%、22.4%及42.3%。

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包括對購置兩年或五年內的個人住房轉讓徵收營業稅(視情況而定)、就二手住房交易徵收強制性個人所得稅、對購房者及住房按揭貸款的借款人實施資格限制以及就購買住宅物業設定最低首付及按揭利率。於2016年10月，根據地方政府網站上公佈的通知，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鄭州市戶籍居民家庭和擁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鄭州市戶籍居民家庭限購180平方米以下(不含180平方米)的住房。2016年12月，在上述嚴格限制基礎上，鄭州市政府發佈《鄭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房地產調控工作的通知》，對非鄭州市戶籍居民家庭在市區購買住房設定了更高標準，並對180平方米(含)以上房產的房源作出了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該等措施可能使本行對房地產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本行房地產業內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住房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或持續下降或會對本行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長期下滑，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的房地產價值或會下降，以致不足以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這繼而可能在借款人違約時致使本行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利息。儘管本行已採取措施管理有關風險，惟並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不受前述影響。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信用風險。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0.7%、61.9%及67.6%。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故小微企業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此外，受盡職調查本身性質所限，本行可能無法取得本行全面評估有關小微企業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資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55%、2.51%及2.42%。本行的不良貸款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大幅增加，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地方政府以及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而設立，負責就政府投資項目進行融資，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並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及地方財政預算向本行還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提供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為人民幣357.6百萬元，佔本行公司銀行客戶貸款的0.3%及佔本行貸款總額的0.2%。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提供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被分類為不良貸款。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除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外，亦通過使用自有資金或發行保本或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融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75.0百萬元、人民幣3,0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848.8百萬元，增長的原因主要在於本行順應國家鼓勵支持基礎建設的政策而擴大了提供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除法律和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組織和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性收入或國有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投資的眾多項目主要是為公共利益而進行的項目，不一定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故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未必足以覆蓋相關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而基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次序及其他因素，其未必經常能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國家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轉差、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會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文件，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本行已主動為應對該等監管指示而採取措施，控制本行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風險敞口，包括就本行貸款予地方

風 險 因 素

政府融資平台實施信貸風險限制、就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加強本行授信及信貸監督機制並建立風險警示系統。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採取的措施足以保障本行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違約有關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總建築面積約 626,280.1 平方米的 616 項物業，主要用作營業點及辦公室。

本行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 289,374.5 平方米的 220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就 50 項總建築面積約 54,659.6 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本行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但相關土地已劃撥予我們。就 180 項總建築面積約 88,313.8 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該等樓宇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就 12 項總建築面積約 39,554.4 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本行已通過出讓取得土地使用證，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就總建築面積約 144.0 平方米的 2 項物業而言，本行已透過劃撥取得土地使用證，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就總建築面積約 154,233.9 平方米的 152 項物業而言，本行並無就該等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就該等物業佔用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權欠妥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的 53.79%。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本行承諾將全力以赴完成有關程序以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行未必能取得全部該等所有權證書。無法保證本行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本行無法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被迫搬遷任何於受影響物業經營的業務，本行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租賃總建築面積約 237,936.3 平方米的 555 項物業，主要用作經營場所。就 401 項總建築面積約 167,366.3 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業主授權出租人出租或轉租特定物業的同意函。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此外，無法保證本行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約。倘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行或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及支行，並產生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行僅對 158 項租賃物業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本行面臨被相關部門責令重新申請相關程序及若未能如此則被處以罰款的風險。有關本行物業(包括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風 險 因 素

與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主要包括投資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達人民幣20,656.0百萬元、人民幣53,3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32.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10.0%、17.5%及25.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468.5百萬元、人民幣2,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4,138.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11.5%、14.0%及24.3%。有關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金融市場業務－投資業務－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儘管本行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措施，惟並不保證該等措施可完全避免本行遭受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行就該等資產投資採納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例如，由於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行未必能取得有關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本金還款及回報。此外，本行未必能依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保證及抵押品或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原因為該等保證及抵押品乃提供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而非本行。再者，倘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償還，本行主要倚賴發行人減少本行的損失並行使本行根據相關合約和擔保的權利向發行人及擔保金融機構(如有)收回損失。本行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另外，由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尚未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流動性有限。因此，本行於相關投資到期前出售該等投資或變現相關投資的價值的能力受到限制。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向五大對手方作出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投資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於各種其他投資產品的總投資額的94.5%、67.5%及91.8%。倘該等對手方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或會削弱我們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現有投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進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但不保證未來監管政策改變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會引致本行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擴大了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理財產品的規模及種類。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總額分別達人民幣12,561.9百萬元、人民幣18,758.4百萬元及人民幣75,612.2百萬元。

本行主要使用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協議存款、債券、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契約型基金。相比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可能涉及若干非本行所能控制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與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本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入各類金融產品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606.5百萬元、人民幣13,939.4百萬元及人民幣28,569.3百萬元。

由於本行發行的大多數理財產品為非保本型產品，故本行不承擔投資者在該等產品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或會損害本行的聲譽，本行亦可能蒙受業務及吸收存款流失。此外，倘投資者對本行提起訴訟而法院裁定本行須對風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本行或會最終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再者，鑒於本行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為保本型，故本行須承擔該等產品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本金損失。此外，本行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期限短於底層資產的期限，需對該等理財產品進行主動的期限管理。期限不匹配令本行面臨流動性風險，且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出售底層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填補資金缺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推出的理財計劃及相關投資之間並無重大錯配。此外，中國的監管部門已發佈法規，以限制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倘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業務，則本行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始終能夠及時或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無法維持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本行的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吸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吸收存款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吸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行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本行發放新貸款並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近年來，本行的吸收存款持續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4,595.8百萬元、人民幣205,37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5,352.8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吸收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和客戶儲蓄偏好的改變等。

風 險 因 素

本行的負債和資產的到期日並不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90.4%於一年內到期。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77.8%於一年內到期。因此，本行並不保證本行的吸收存款增長將能維持在足以支持本行業務擴張的速度。

倘本行未能保持吸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本行滿足資金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本行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合理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倘本行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短期貸款比例一直相對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短期貸款系指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貸款。本行的未收回貸款餘額總額中的短期貸款所佔比例保持相對較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貸款總額分別佔我們貸款總額的79.3%、78.6%及70.1%，當中短期公司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85.7%、81.8%及78.9%。於往績記錄期，短期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是本行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然而，本行無法保證未來將有持續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本行短期貸款佔比相對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另外，短期貸款集中意味著如果中國經濟或我們主要貸款投向的中國經濟特定行業出現衰退，該等貸款的還款可能更易受影響且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利息收入不穩定及貸款違約率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進一步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本行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利息淨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5.3%、95.5%及94.9%。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化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影響，故可能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浮動利率(不包括住房貸款利率)，並允許金融機構純粹基於商業考慮設定貸款利率。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起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完全取消了一年期以上人民幣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不再對商業銀行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志著利率管制進一步放開，金融市場主體目前可按照市場化的原則自主協商確定各類諮詢服務及金融產品定價。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因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行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以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一步，《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行的營業成本，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明確《存款保險條例》會否對中國銀行業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行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本行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本行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行的流動性。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行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11.3%、2.6%及6.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下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50%。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本行已遵守上述監管要求。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行未必能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

風 險 因 素

限制同業業務和同業融入資金。因此，本行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令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令本行免受各類風險影響。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行引用新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推出信息系統為中央資料庫提供支持，並改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提升本行整體風險管理能力。然而，由於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於近期才安裝或實行，需不斷進行測試及維護，無法保證該等現有系統足以令本行抵禦各種風險。此外，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掌握的資料、工具或技術。請參閱「一本行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儘管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升級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由於系統的固有局限，本行未必可充分或有效識別或降低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抵禦各類風險。因此，本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而本行或無法及時充分管控風險，從而可能令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日後在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上可能存在困難。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本行在《資本管理辦法》實施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在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要求的最低標準。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全部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中國銀監會或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其他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

本行滿足現有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行的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水平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業務的增長所需額外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行或會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然而，本行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本行可能因該等資本要求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通過槓桿效應實現貸款規模增長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本行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限制。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例如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行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限制本行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行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河南省經濟發展而採取的有利政策。河南省享有多項國家優惠政策及策略，包括「中原經濟區」規劃、「國家糧食生產核心區」建設綱要、「一帶一路」戰略、成立「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推進「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及成立「鄭新洛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本行相信該等政策及戰略規劃有助於促進河南省的經濟增長，且預期本行的業務會繼續受惠於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和地方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維持促進河南省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本行將面臨多種風險，且本行未必能成功拓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

本行自成立以來持續擴大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範圍，並會於日後繼續實施擴展計劃。本行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利息淨收入歷來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5.3%、95.5%及94.9%。作為本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如直銷銀行平台、信用卡及金融市場業務。隨着本行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臨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尤其是，就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言，本行並非相關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或借貸人，而是以相關產品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或提供其他服務，如持續監控相關金融產品的質量及及時要求行使放款人或投資者的權利。該等產品亦涉及與相關資產的有關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其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受到多項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或有關第三方有無完全遵守法律法規。就該等產品而言，我們概不對相關產品直接產生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承擔責任。然而，本行仍可能會遭客戶投訴、出現負面新聞報導及可能被提起訴訟，而這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行無法提供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則可能仍須繼續依賴利息收入，亦可能面臨來自同行業對利息收入更激烈的競爭及利率市場化可能導

風 險 因 素

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壓力。請參閱「一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行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一般與本行試圖自借款人收回債務或客戶或其他人士向本行提出申索有關。客戶可能對本行提起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本行亦可能被政府機關質詢、調查、提起訴訟或進入行政程序。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所牽涉的訴訟或糾紛涉及偽造本行印章的交易、個別經理未經授權所從事的業務交易、因指稱拖欠付款與交易對手方之間的糾紛或有關受賄及挪用公款的個人行為不當。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任何針對本行、本行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調查，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仲裁裁決對本行有利，或已駁回的訴訟不會被相關方提出異議並提新的訴訟，申請上訴或再審，亦無法保證任何現有或潛在調查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日後面對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損害本行的聲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或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在此情況下，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察覺並防止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會面臨其他營運風險。

本行面臨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令本行面臨財務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無法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一直足以有效防止包括僱員或第三方在內的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本行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僱員處理不當或挪盜買入返售票據、受賄或挪盜用公款或未能及時付款。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總能成功防止或減少或及時發現所有僱員或第三方針對本行採取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竊、竊取客戶資料作非法活動用途等，這可能使本行承受一定風險，導致本行面臨負面報導、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倘上述任何一項發生，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依賴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

本行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本行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僱員的銀行業經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其銷售及營銷能力。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在招聘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原因是其他銀行亦在競逐爭聘同一批合資格僱員，而本行的薪酬組合未必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本行能招聘或留聘合資格僱員，或招聘的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行未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特別是，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本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各分行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本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及備份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然而，倘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因多項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爆發災難或事故)而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概不保證本行的業務不會受到嚴重干擾。具體而言，近年由於愈來愈多公營及私家企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營運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惟其容易受到網絡攻擊，而可能嚴重損害其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的營運，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或客戶數據被盜，而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進一步投訴或提出訴訟。儘管本行已採取不同措施減低有關網絡攻擊的相關風險，無法保證本行的防護措施一直有效保障本行免受損害。有關本行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及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而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滿足市場對金融產品及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應對與該等金融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倘未能及時有效開發、改良或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支行、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該等監管機構對本行這類銀行進行監督及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罰款或提出整改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未能遵守若干上述監管規定。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無法保證本行將能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本行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本行的聲譽及本行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可能令本行聲譽受損及面臨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行須遵守適用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全面杜絕他人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對本行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本行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及「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反洗錢法規」。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包括銀行承兌、貸款承諾、出具擔保函、開立信用證、經營性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有關安排並未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者或有負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38,069.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表外承諾」。本行面臨與若干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本行無法向客戶收回款項，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有若干無法聯繫及登記的股東，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9,881名現有股東中，尚有1,028名因無法聯繫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確認其股東身份。該等股東所持股份合共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0.89%。

無法保證本行將能夠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股份的全部持有人或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本行已將全部現有股東(包括該等未確認身份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予河南省產權交易中心。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預期存在上述未確認身份的股東不會對本行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股東不會就股權提出任何爭議，例如其股份(包括H股)遭稀釋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導致有關本行的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表決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本行股權50%或以上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表決限制」)。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說明或指引。

為遵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本行於公司章程初稿中加入表決限制的細則，而公司章程初稿於2014年12月18日舉行的創立大會上獲採納及批准，其後於2014年12月23日獲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然而，由於《股權質押管理通知》缺乏說明及指引以及權威性詮釋，故本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施表決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根據《股權質押管理通知》，質押股權的股東須事先告知銀行董事會，而質押其於銀行股權的股東倘為董事會會員或監事會會員或直接、間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則須於作出質押前向銀行董事會備案。有關本行監管及記錄股份質押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有關股東未能完成通知或備案的法律後果，尚未有明確實施細則、詮釋或指引。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當局不會頒佈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於股份質押前未能完成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股東進行股份質押。此外，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本行以該監管機構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施加表決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風 險 因 素

本行未必能在香港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a)商標」一段所載的本行已於香港遞交三項商標註冊申請。然而，無法保證於香港進行中的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最終獲批或本行將獲授在香港將其作為註冊商標使用的獨家權。仍有可能不予註冊商標或因反對或其他原因而拖延註冊過程。在無有效及存在商標註冊或保護的情況下，於貿易過程中在香港使用若干商標可能被指控侵犯香港的其他註冊商標。然而，即使註冊商標有效仍未必會阻止使用其他假冒商標。倘我們捲入任何商標糾紛，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文件中使用的本行的中文名稱及於在香港的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該中文名稱(如有)可能因潛在的商標侵權及仿冒指控而遭到質疑。

本行於2014年12月在河南省成立，並自此在中國以「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開展業務。我們亦已於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提交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ZHONGYUAN BANK CO., LTD.」。因有意在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包括「中原銀行」及其變動)(涵蓋金融服務、貨幣業務、證券經紀、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基金管理、投資諮詢及資本投資服務)，本行就該等商標的註冊尋求香港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

的意見。商標註冊處認為，若干商標(包括、、、、、中原、、等)已由 Vico Foundation Limited (「VICO」)註冊，而註冊本行商標的申請或會根據《商標條例》第12條遭拒絕。經搜索顯示，VICO為與(其中包括)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中原證券有限公司有關的一家公司，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地產代理、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買賣所交易基金業務，統稱為「中原」。然而，本行在中國的營運及其業務與香港地產代理、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概無關連。

無法保證中原將絕對不會對本行提起任何申索。此外，中原將可能反對本行申請包含「中原」字眼的若干商標。如上文所指出，即使有效註冊，在該地區內從事業務之初至少仍存在被批控假冒商標的風險。知識產權訴訟費用高昂且曠日持久，並會分散本行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收到任何第三方的有效投訴，而一間公司的名稱與載於處長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相似，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指示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12個月內更改其名稱。倘我們收到有關我們用於

風 險 因 素

非香港公司註冊名稱的任何商標侵權投訴或遭遇任何爭議，即使我們可贏得有利判決或法令，本行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法律顧問譚允芝資深大律師告知本行，於本文件使用「中原銀行」而招致商標侵權或假冒責任的可能性很低，主要由於「中原」的名稱與「銀行」一併使用時，本身並非用作任何服務或與在香港任何金融服務相關的業務的商標，僅與本行股份的建議公開上市有關。本行亦擬(如需要)就招致商標侵權及假冒呈交應訴書，以保障本行的正當權利。如本行法律顧問譚允芝資深大律師所告知，本行認為就本行的情況而言，法院作出非正審判決判定VACO勝訴而禁止本文件使用「中原銀行」的可能性不大。這因為本文件使用有關名稱並不代表其於香港進行任何實質業務，而本行正採取主動措施，藉以識別內地銀行業務「中原銀行」為獨立非香港業務，建議其股份於香港上市，而並非使用「中原銀行」在本地以任何方式從事詐騙業務，或註冊虛假公司名稱藉以在本地或跨境作任何欺騙用途。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盡量減少潛在風險，如：

- (1) 確保適當呈示標誌及文字，包括(i)於本文件及任何有關上市的文件內，凡提述本行時，務必一併呈示「中原」名稱及標記與「銀行」稱號；及(ii)在適當情況下，將上述中文名稱在視覺上與商標標誌相聯；及
- (2) 於本文件內清晰披露本行一直在中國營運之事實，與香港任何地產代理、買賣證券、衍生工具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概無關連，從而清楚識別本行自身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建立已久的銀行業務，並使本行與香港地產代理業務可能成立分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以買賣香港物業之間劃清界線。

儘管本行已採取上述的步驟和措施，惟無法保證中原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由於考慮授出臨時寬免的要求門檻相對較低，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法院不會頒佈有利中原的臨時措施，終止使用有關名稱，即使僅於文件內使用。然而，在此情況下本行擬採取主動措施保障本身權利。知識產權訴訟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且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此外，若我們負上侵犯商標之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與本行村鎮銀行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控制九家村鎮銀行。本行通過持有九家村鎮銀行中四家50%以上的股份而實現對該四家村鎮銀行的控制，而餘下五家則通過一致行動協議控制。本行將九家村鎮銀行全部併入本行的財務報表，包括本行擁有少於50%股權的村鎮銀行，原因是彼等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下有關合併的標準。請亦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

風 險 因 素

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屬於該等村鎮銀行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85.2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3.3%。請亦參閱「業務－分銷網絡－村鎮銀行」。

對於五家村鎮銀行，我們與該等銀行的若干少數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與該等銀行聯合。該等少數股東可能不會遵守協議，而本行對此有有限追索權或並無追索權。倘若該等少數股東不再與我們一致投票，或倘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本行未必能夠繼續合併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在作出業務決策、採取冒險或其他行動時可能不會完全符合我們利益或該等附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本集團聲譽。

我們在風險管理、內檢制度等方面對該等村鎮銀行給予高度自治權。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村鎮銀行將如本行般嚴格管理風險或本行將能夠及時發現及／或糾正該等銀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不足或信息技術系統失效。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本行一間村鎮銀行因對若干員工行為不當(包括偽造法律文件及濫用職權)的指控而牽涉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法律訴訟」。雖然本行已採取若干風險管理措施來降低「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中詳細披露相關風險，由於風險管理工作固有限制，無法確保我們一直能夠成功發現、預防或減少與村鎮銀行管理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附屬銀行將總是能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經營業務。此外，該等銀行內部程序或制度的弱點或失效或其他經營挑戰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對客戶負債，面臨紀律處分風險或聲譽受損。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有關本行、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媒體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業信譽對本行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關注及批判。近年來，媒體廣泛報導了欺詐事件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程度、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此外，近年來，一些媒體對本行作了不實報道，包括錯誤指稱詐騙事件以及高級管理層和前員工的違法行為。經調查，本行認為此等報道情況毫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事件沒有引發相關訴訟或監管機構的處罰。此外，重組前，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作為一家獨立法律實體)或曾就其業務營運、僱員不合規、行政處罰及非本行所控制的其他方面面對負面媒體報道。上述負面媒體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適用，均將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客戶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未必能夠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529.6百萬元，佔本行總資產約0.4%。本行通過對(其中包括)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然而，無法保證本行能夠對未來盈利作出準確預測，因為有關預測受多項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本行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其他城市商業銀行。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本行日後可能因此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隨着中國政府對市場准入的放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本行與競爭對手在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客戶方面競爭。此類競爭或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原因，中國的金融脫媒現象有所增加。金融脫媒涉及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轉出用作直接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本行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行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吸收存款減少，進一步影響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本行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本行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本行公司銀行客戶融資需求減少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帶來的新挑戰。網上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零售銀行客戶。隨著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越來越受歡迎，銀行利潤受到挑戰。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中國客戶目前在網上為大量商品及服務付款。雖然部分網上交易以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表明互聯網公司正在中國的支付系統中佔據日漸重要的地位。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亦面對其他類型互聯網金融(例如P2P借貸及眾籌)的競爭。無法保證本行將成功應對有關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倘本行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本行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本行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處罰、罰款或整改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

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本行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本行的業務受限制，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着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一直是且將來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本行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引致的新增風險，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

風 險 因 素

緩的現象，令銀行業的不良貸款有所增加。此外，河南省目前正在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倘本行不能適應該等變化，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部分通過銀行間市場短期拆借來管理本行的流動性。為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本行不時在銀行間市場拆借短期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11.3%、2.6%及6.9%。中國銀行間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的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無法保證SHIBOR利率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回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變化可能對本行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銀行間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同業業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亦參閱「一本行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行的流動性。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行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的固定收益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整體尚未發展成熟，無法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行的內部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如其他國家或地區般的相同類型財務及其他契諾，或會使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本行客戶信用情況的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

風 險 因 素

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該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品。再者，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的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此外，倘股東從本行取得的未償還貸款超過上一財政年度末其所持本行股份的經審計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的股份。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還款，則應當限制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未來，中國政府所施加或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本行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相關詮釋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行記錄及報告本行經營業績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行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版本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致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發生重大改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釐定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時，本行將須以將應用於各種信用風險的預期減值損失模式取代本行現時使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減值損失模式。此外，當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要求本行考慮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本行會計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2012年起逐步開始在若干地區及行業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試點範圍。本行亦從同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21日發佈《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並於2017年1月6日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可能對金融企業的金融投資及

風 險 因 素

資產管理業務的增值稅有重大影響。基於本行的資產有相當比例的金融投資，並且管理大量財富管理產品，因此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增值稅與營業稅會計核算規則的差異，在總收入及稅項負債不變的情況下，增值稅體系下確認的營業收入將比營業稅體系下略少。根據金融業營改增現行政策，銀行業營改增後稅項負債普遍略有上升，稅率的提高及徵稅範圍的變化對本行稅項負債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影響。倘增值稅政策於2014年1月1日實施，本行淨利潤將於(i)2014年減少不多於1.6%、(ii)2015年減少不多於1.2%及(iii)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不多於2.0%（增值稅政策於2016年5月1日實施），惟並無計及（其中包括）(i)投資業務某些適用稅項寬免及(ii)扣除增值稅進項。再者，由於營改增的實施時間尚短，中國政府可能會對相關政策及規定進行進一步補充與修訂以及相關政策及規定在具體執行中可能存在口徑的差異。因此，新增值稅體系下針對本行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而營改增政策的實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將信貸資產分為五類十一級，分別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本行在遵循中國銀監會關於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的基礎上，將信貸資產劃分為11級（包括「正常類」2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3級、「可疑類」2級及「損失類」1級），且本行將「次級類+」以下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和確認撥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本行逐筆進行評估。對於單項非重大公司不良貸款、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個人貸款，本行基於以往類似貸款組合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進行組合評估。雖然本行的貸款分類準則符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本行所採用的貸款分類方法可能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不同。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準則」。因此，按照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本行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本行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的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

風 險 因 素

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證券化、保證金融資受益權和受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的業務。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本行在中國的營運，故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產業。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所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7.4%、6.9%及6.7%。

本行無法預測本行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

風 險 因 素

委員會(「CIETAC」)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CIETAC)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行無法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強制執行在香港所作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行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頒佈規則(通常稱為「《稅收合規法案》」)，就「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利及利息付款)及2019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普遍實行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有關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可能修改上述《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根據《稅收

風 險 因 素

合規法案》規則及政府間協議，本行及其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須遵守《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本行及各子公司擬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或會影響本行規劃經營及開展業務的方式。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彼等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本行須遵守中國關於貨幣兌換的相關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支付義務。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於[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這將限制本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組外幣作為參考，允許人民幣在有限及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2012年及2014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0%；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

本行認為目前本行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0.046%的資產及0.048%的負債以外幣計值。然而，隨著本行外幣業務可能擴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本行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有不利影響。因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對沖匯率風險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本行外幣資產的匯率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對本行客戶(尤其對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

風 險 因 素

為重要收入來源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減損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此外，本行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本行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本行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一般而言，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可先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相關中國現行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獲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降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請參閱「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編製財務報表時除應遵守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外，亦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特定財務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

風 險 因 素

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因此，本行(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配股息。任何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可供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本行僱員傷亡、干擾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本行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本行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信息或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本行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合理謹慎。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理由，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編纂]之前，本行H股並無公開市場。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預期本行H股的初步[編纂]將由[編纂](代

風 險 因 素

表[編纂])與本行(代表其本身及[編纂])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此外，本行H股的交易量和價格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研究報告或其降低對本行H股的評級。如果本行的H股在[編纂]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本行H股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當前市價及本行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本行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本行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本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行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稀釋。本行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本行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於買入時立即受到稀釋。

本行H股[編纂][編纂]高於2016年12月31日當時本行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本行H股的購買者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2.30港元有形資產淨值而立即面臨被稀釋，該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考慮除[編纂]外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行有形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假設H股[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並假定[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且已扣除本行應付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費用和[編纂]開支)。如果[編纂]的[編纂]獲行使，或本行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本行H股的購買者的權益將面臨進一步稀釋。

風 險 因 素

本行過去分配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行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本行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而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配股息。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本行H股持有人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本行H股[編纂]在[編纂]釐定。但本行H股須於[編纂]後多個營業日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未能出售或買賣本行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和開始買賣之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環境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使本行H股持有人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行發佈的信息，包括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本行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信息。